



历史不应该被忘却

迄今为止，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之类最为详备的，还得推王铁崖先生所编的三大册《中外旧约章汇编》。列入该书目录的，共计 1182 件，其中除最初 7 件订于 17、18 世纪外，其余均为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这些约章的情形自然有很大的差别，有的内容涉及国家的许多重要主权，有的则只是某个具体问题的细节规定；有的属两国政府之间正式签订的，有的则只是同某些外国企业、公司等订立的章程、合同、凭照。但不管怎样，综观这些历史资料，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在当时国际社会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处境，却是一目了然的。

对于中国近代历史上这些约章的性质，自然免不了也有人把它说成是“揭开

了(西方)对华事务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与欧洲“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法律、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开端”一类的话,但毕竟只是极少数的例外。一般来说,包括持有各种不同政治态度的人们,大都肯定这些条约是不平等的,“因为这些条约不是以平等国家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的,所以说它们是不平等条约”。

帝国主义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曾经给予我国近代历史以何种影响,我们可以先引用一位业已作古的中国人和一位现在仍然健在的美国人的话,来为我们进一步思考提供一点参考的素材:

漆树芬在 1926 年出版的《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一名《帝国主义铁蹄下之中国》)一书中曾这样写:“比年以来,帝国主义与军阀之狼狈为奸,加重我内乱,掠夺我金钱,屠戮我民命,已成不可掩之事实。而为彼等最便于勾结,最利于进攻之工具,犹当数一部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以达其压迫榨取之目的,军阀则靠此不平等条约以酿成此循环式之内乱,所以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心疾致命伤。”由是观之,弱我中国者,资本帝国主义也;致我于危亡者,由此产生之不平等条约也。资本帝国主义实为蚕食我之封豕长蛇,不平等条约实为束缚我之桎梏陷阱。”

另一段话出自一位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的美国政要前些年出版的一本书,其中写道:“19 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这一衰败的现实同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发生猛烈的冲突。中国人认为在过去,甚至就在不久以前,他们在文

化上和政治上还都比那伙蛮横的侵略者们富有和强大得多。事实上，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发生大滑坡只是近代的事。”

“这些事实驳斥了西方流行的看法：中国是一个停滞和颓废的帝国，而更加生机勃勃和更富进取精神的欧洲人可以随时欺侮它。”

读者也许会问，为什么你特地要引用这么两位人物所说的这么两段话呢？

确实，这中间并非没有需要说一说的小小的缘由。

前几年，有位先生在一本颇有点名气的刊物上发表文章，批评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对异族侵略者的口诛笔伐的感情宣泄上，这就大大淡化了我们研究的理性色彩”。另一位先生则认为，解放以来关于西方殖民主义侵略造成了东方普遍落后的谴责，是一种早就应该抛弃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使历史批判的天平倾斜了”。按他看来，殖民主义对东方历史“起了一种革命的作用”，成为东方民族赶上现代文明的惟一的现实良机。对于如此“高深”的理论，浅薄如我辈者自然难以领会。那末，我们先听听第三者的议论如何？前面引用的两段话，虽然也颇有点对殖民主义“口诛笔伐”的味道，但就作者而言，前一位早已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即已逝世，而且那本著作前面还颇有几位国民党元老为之作序，后一位本身就隶属“西方”。那本书又是以预言共产主义的“大失败”为其主旨的，无论如何，停留在“感情宣泄”而淡化了“理性色彩”，甚至导致批判的“天平倾斜”之类的训斥，是决然不会加到他们身上去的。

“感情”和“理性”的关系，本是史学理论中的一个老问题。历史研究应该客观。所谓客观，就是要尽量探求历史的

真实，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去描述历史。是不是一定要心如死灰、不带任何一点感情色彩，才能对历史进行客观的研究和理性的思考，倒怕也未必。因为不带任何感情这一点首先就难以做到。观察任何问题，也包括观察历史现象，总要有一个立足点和出发点，或者叫立场。不同的立场就会有不同的感情，谁也回避不了。譬如说吧，不满于甚至谴责“异族侵略者”的侵略行径，这自然是一种“感情”，但对殖民主义感恩戴德，认为它对被侵略国家的征服，不过是给这些国家带来了文明和进步的普遍福音，又何尝不是一种“感情”？这两种不同的“感情宣泄”，究竟哪一种更加接近历史的真实，这实在不是靠自我的标榜，而要经受历史实际的检验。

话扯得稍微远了点，现在再拉回来谈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

帝国主义通过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疯狂的掠夺。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勒索的赔款即达 2.3 亿两白银，赔款总数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相当于清政府 3 年财政收入、当时日本国 4 年半的财政收入。俄、英、美、日、德等 11 国通过《辛丑条约》则勒索赔款 4.5 亿两白银。张之洞所办的汉阳铁厂，是洋务企业中创办经费最多的一个，建厂时共支出银 580 余万两，也就是说，列强通过《辛丑条约》勒索的赔款，可以建设大约 80 个汉阳铁厂，较洋务派创办全部洋务企业时投入资金总和要多出好几倍。

这里还只是就不平等条约中对中国的财富的掠夺一方面来说的。事实上，不平等条约是一条“屈辱的绳索”，从各个方面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捆绑得死死的，以便听凭殖

民主义、帝国主义任意吸吮膏血 作践蹂躏。

不言而喻，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理应拥有的主权拱手送给别人，任何一个侵略者也不可能仅仅通过“友好交往”就把各种特权轻易攫取到手。事实上，在每一个较为重要的不平等条约订立之前，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都曾动用兵舰大炮，通过血与火的残暴手段，用野蛮的军事侵略（当然必不可少的还要伴随着政治讹诈、经济施压之类的种种名堂）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正像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专使的额尔金在谈到《天津条约》时十分形象地说的那样，这些条约是“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因此，在每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背后，几乎都蕴含着一个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是血泪斑斑的悲惨故事。

如果我们说，了解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了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我想是不能算过分夸张的。

中国被帝国主义列强强迫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情束缚的悲惨时世已经成为过去。但是，历史无法割断。历史也就不应该忘却。

“ 振兴中华 ” 口号的由来

“ 振兴中华 ” 这个口号 在历史上最早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呢？

“ 振兴中华 ” 口号的最初提出 是在上一世纪的末叶，即从甲午战争到义和团运动期间（1894—1900）。在这五六年间，几个不同的政治派别，先后发出了“ 振兴中华 ” 的响亮呼喊。

中国从鸦片战争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下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加紧了侵略步伐，争相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进行瓜分中国的罪恶活动。亡国灭种的威胁迫在眉睫，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这种形势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深切忧虑和极大愤怒。“ 四万万人齐下泪 天涯何处是神州 ？” 谭嗣同：《有感一首》）人们在悲愤中思索和探求着免致神州陆沉的救国之路。

“振兴中华”的口号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

1894 年 11 月和 1895 年 2 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和香港建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这个组织的《章程》指出：“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为了挽救祖国的危亡，他们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并且郑重宣告：“本会之设，专为联络中外有志华人，讲求富强之学，以振兴中华、维持国体起见。”（《孙中山全集》第 1 卷，19、22 页）正是孙中山先生第一次鲜明地发出了“振兴中华”的号召。

不久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发动了变法维新运动。这个运动的直接目标是改良封建政治，而根本动因则是出发于救亡图存。在运动中维新派反复宣传祖国命运和前途的危急：“俄北瞰，英西睽，法南隣，日东眈，处四强邻之中而为中国岌岌哉！”康有为：《强学会叙》。于是他们也提出了中国如何“自振”的问题。康有为说：“天地为愁，我将何容？昧昧我思之，惟有合群以救之，惟有激耻以振之。”（《保国会序》）梁启超也说：“如‘中国终不自振，终不自保，则其所谓沦胥糜烂者，终不能免’，因此，一切有志之士，都应把握‘中国可以自振可以自保之机’”（《南学会叙》）。这里所说的“激耻以振之”、“自振”等等，显然与“振兴中华”是同一含义。

戊戌维新运动刚失败，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就如狂飙一般在中国大地上兴起了。在这一场伟大斗争中，义和团提出了“振兴中国”的口号。有一个材料说：“（义和团）初以捉拿洋教，振兴中国为名。”（《山东近代史资料》第 3 分册）在义

和团的一些传单、揭帖、告白中，一方面指斥帝国主义“祸乱中华”的罪恶，一方面表示要“扶保中华，逐去外洋”的决心。尽管在这些文件中带有某些迷信色彩和笼统排外主义倾向，但在这层薄薄的外衣下包裹着的爱国主义实体却仍然是显而易见的。

在同一个历史时期里，不同的政治派别似乎是不谋而合地提出了大体相同的口号，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巧合。这表明，在当时，为“振兴中华”而奋斗，已经成为时代的要求，人心之所向，因此，这个口号的出现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一切爱国的、要求祖国独立和民族自由的人们，都强烈地感到“振兴中华”的必要性和神圣性。事实上，许多志士仁人，也正是在“振兴中华”的崇高信念的驱使下，纷纷投身到戊戌维新运动、义和团运动和稍后的辛亥革命运动中去。“振兴中华”曾是那一个历史时期促使人们从事革命运动的强大推动力。

今天，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中国人民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黑暗统治已经被推翻，中国人民已经站了起来，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近代史上这种为“振兴中华”而贡献自己一切的献身精神，仍然是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的。

历史灾难的补偿

1

中日甲午战争发生在上世纪末叶。战争失败之后，中国人民普遍带着认为自己国家“精华已竭，膏血俱尽，坐而垂毙”（康有为语）的忧伤、焦虑、失望、悲愤心情，去迎接新世纪的来临，因为当时国家正处在“强邻环列，虎视鹰瞵”，“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孙中山语）的危急状态。一百年后的今天，到了又一个世纪的末叶，中国人民却正以昂扬的步伐，意气风发地行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道上，满怀对祖国未来繁荣昌盛的信心，展望 21 世纪的美好前景。两个世纪之交，两种国家处境和命运，两种迥然不同的心情和精神状态，正犹如云泥之隔，天壤之别。我们在不胜沧桑之感的同时，如果忘却了一百年

来为这种巨变做出了自己贡献的有名和无名的志士仁人们，实在是一个不可饶恕的罪过。

2

如果要检讨甲午战争失败的历史教训，人们最容易脱口而出的一句话，大概是“落后就要挨打”。这当然完全正确。不过对此还要作一点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事实上，还在战争进行过程中，不少朝野人士就纷纷指出，就军力和经济力量而言，日本并没有绝对的优势。有人上奏说：“日本幅员仅四岛，地不为广；丁不满十万，兵不为强；洋债日增，国不为富。”这并非毫无道理。那末，为什么最后中国落得个一败涂地呢？有一位名叫张琦的写文章回答说：“我则庙谋无定，众志成城；土地虽大，人民虽众，而形势转觉散漫，莫相统摄，譬如连鸡不得俱飞，所以败也。”这个回答虽然并不科学，却也多少接触到了问题的实质。从这里得到的启示是：落后就要挨打。这里所说的“落后”，是指综合国力的落后，这不仅指经济因素、军事因素，还包括政治因素、心理因素等在内；即使是单项的力量对比（如军事力量），也不只是数量的多寡，还要考虑素质的优劣。要避免因落后而挨打的命运，当然首先要振兴经济，同时也要注意其他方面的发展，其中包括诸如清除腐败，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等，也就是既要建设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也要建设好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3

恩格斯说过一句非常深刻和耐人寻味的话：“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致尼·弗·丹尼尔逊的信》）百年前的甲午战争，不论是战争过程中北洋海军的覆灭，惨无人道的旅顺大屠杀；也不论是战争结束

后列强对我国大片土地和巨额财富的掠夺，对于中国来说，都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巨大的历史灾难”。但是，正是在这次战争之后，举国上下爱国思潮急剧高涨，达到中华民族的新的觉醒。在此基础上，不论是下层劳动群众，还是上层统治集团中的有识之士；不论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还是以康、梁为代表的维新派，纷纷提出了自己的救国方案和救亡方略，并且各自付之自己的政治实践。一个又一个前赴后继的斗争浪潮，推动着中国社会一步一步地前进，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最终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这大概就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只看到“历史的灾难”，而看不到作为补偿接踵而至的“历史的进步”，不免会陷入历史的悲观主义。但如果因为看到历史进步的补偿，竟去赞颂、讴歌“历史的灾难”，则就变成了历史的颠倒。

私利多寡与改革难易

参加了几次纪念戊戌维新百周年的学术讨论会、座谈会，会上听到一种意见，认为慈禧本来是支持光绪变法的，如果不是后来维新派激化帝后两派的矛盾，慈禧可能不会搞政变，戊戌变法的结局也许会同现在大不一样。

我不大赞成这种看法。

其实，上面的看法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当变法维新运动刚刚失败的时候，社会上许多人士，包括维新派自己在内，都有意无意地把失败的原因归之于慈禧与光绪之间的个人权力之争。康有为在逃亡途中就说过：“反维新运动是西太后和光绪帝之间争权的结果。”王照更说：“慈禧但知权利，绝无政见，纯为家务之争。”他甚至埋怨康有为等人不知“调和两宫”，以致引起了慈禧对变法运动的恶感。

这种认识只停留在事物的表面，并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本质。

变法维新运动既然是一场改革，就必然要遇到阻力。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而旧秩序的代表总要竭力维护旧事物，以拼死的反抗来制止改革的进行。因此，把政变的发生仅仅归咎于像慈禧这样的个别人物的恶意，是不够的。事实上，站在改革的对立面的，是整个腐朽的旧制度，慈禧不过是这种旧制度的最高代表而已。

改革必然给凭藉旧制度和旧秩序而取得既得利益的特权阶层以损害，因此，他们就必然要敌视改革。这部分人形成了一股盘根错节的反改革的守旧势力。光绪帝说守旧衰谬之大臣“盈廷皆是”指的就是这些人。

关于这一点，在当时，其实是不论当事者还是旁观者都是十分清楚的。

英国公使窦纳乐在向女王政府报告戊戌政变的经过时，就毫不含糊地指出：大多数满族贵族和汉族官僚所以要“摧毁维新派”根本原因就是“光绪采纳热心变法的年轻一派的建议从事改革，不但危及他们的权利，甚至危及到他们的地位”。他还表示赞同地转述康有为的话，说：“这些改革将削弱他们的权力，减少他们的薪俸，甚至使他们冒着免职的危险，以便让位给热烈赞同光绪意见的年轻人。”（《窦纳乐致美国外交大臣的信》）

如果这只是概括的结论性的看法，那末，当事人梁启超的分析就更加具体、更加深入了：

“今守旧党之阻挠变法也，非实有见于新法之害于国病于民也。吾所挟以得科第者曰八股，今一变而务实学，则吾进身之阶将绝也。吾所恃以致高位者曰资格，今一变而任才能，则吾骄人之具将穷也。吾所藉以充私囊者曰舞弊，今一变而核名实，则吾子孙之谋将断也。然犹不止此，吾今日所以得内位卿贰，外拥封疆者，不知经若干年之资俸，经若干辈之奔竞而始能获也；今者循常习故，不办一事，从容富贵，穷乐极欲，已可以生得大拜，死谥文端；家财溢百万之金，儿孙皆一品之荫。若一旦变法，则凡任官者皆须办事，吾将奉命而办事耶？则既无学问，又无才干，并无精力，何以能办？将不办耶？则安肯舍吾数十年资俸奔竞，千辛万苦所得之高官，决然引退，以避贤者之路哉？故反复计较，莫如出死力以阻挠之。盖全国千万数之守旧党人，不谋而同心，异喙而同辞，他事不顾而惟阻挠新法之知。”（《论变法后安置守旧大臣之法》）

对这个问题讲得最精彩、最透辟的，倒是在改革运动中比较温谨的严复。如果说梁启超还只是作了一些静态的分析，严复则对此进行了动态的研究，深刻地揭示了守旧势力与敝法、私利之间的复杂的因果关系；

“国家承平既久，则无论为中为外，举凡一局一令，皆有缘法收利之家，且法久弊丛，则其中之收利者愈益众。一朝而云国家欲变某法，则必有某与某者所收之利与之偕亡，尔乃构造百端，出死力以与言变者为难矣。是故其法弥敝，则其变弥不可缓；而亦其变之弥不可缓，则其欲变弥难。盖法之敝否，与私利之多寡，为正比例，而私利之多寡，又与变之难易为正比例也。夫小人非不知变法之利国也，顾不变则通

国失其公利 变则一已被其近灾 公利远而难见 近灾切而可忧 则终不以之相易矣。”(《上今上皇帝万言书》)

梁启超和严复都指出，守旧势力并非不知道改革对国家和社会是有利的，但个人和阶级的私利，却是个更为现实的因素，对于这些人来说，它在天平上的砝码是远远重于国家民族的公利的。严复进一步指出，越是迫切需要改革的腐败陈旧的“敝法”，某些人能够从中谋取私利的机会也就越多，因而他们也就越加拼命地维护其存在；从而，改革的阻力也越多 改革的困难也越大。

这些论断完全符合变法维新运动的客观实际。几乎每一项改革措施，都不免触犯一些人的利益，因此他们就出而反对和抗拒。最引起他们敏感的是像立制度局、撤裁冗官这样一些涉及封建统治机构的改革，由于它关系到他们的乌纱帽问题，当然反应特别强烈。当康有为提出“请立制度局于内廷”的建议后，立即“朝议哗然，谓此局一开，百官皆坐废矣”。于是纷纷反对，最后终于使这个建议搁置了起来。裁冗官算是部分地实行了，在百日维新期间，发布了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禄寺、鸿胪寺、太常寺、太仆寺、大理寺及广东、湖北、云南巡抚以及东河总督、各省粮道等衙门和官职的诏谕。本来，这些衙门的官员“皆无事可办，任其职者，皆养尊处优，素餐尸位，腴民之脂膏，以养此无谓之闲人”。但一旦裁撤，可就引起了轩然大波，“此诏一下，于是前者尸位素禄，闾冗无能妄自尊大之人，多失其所恃，人心皇皇，更有与维新诸臣不两立之势”。有人估计，因裁官而受到牵连失去职位的，包括一些属吏，这些人大都是大官的亲友，“将及万人”，这些人便都成了改革运动的积极反对者。